

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草案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，設置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。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- 一 本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應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-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- 三 其他收入。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- 一 提供資金協助本府建設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	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 一、明定本基金之用途。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」修訂會議紀錄，第七案修訂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「……前項經費如有不足，得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
---	---

二 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 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 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 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 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	法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相關經費向下勻支……」，爰明定第四款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。
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方式。
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